

证券代码：832665

证券简称：德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志宗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刘小玲、刘建新，董事会秘书谭利峰列席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志宗先生借款，借款金额一年内最高不超过 2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借款期限为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，根据实际情况提取或归还借款的，无须另行履行决策程序。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20 日的，为无偿借款；超过 20 日后按超出时间及借款协议签订之日的银行 1 年期 LPR 利率计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徐志宗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9 日